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亨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梅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因106 年度重訴字第5 號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856,197元【計算式：（1810地號拆除面積128.63㎡x 5,300 元）＋（1814、1825、1827地號拆除面積5988.39 ㎡x 2,200 元）＝13,856,197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0,952 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

書記官　歐明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